

元氏县槐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

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

情况如下：单位名称为元氏县槐阳镇人民政府，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3. 人员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实有人员共计49个。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均为4729.97万元，2022年我单位年末决算收入支出均为6956.8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稳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对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对社会事务、综合事务与经济事务的管理职能，加强对本乡镇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的发展规划，为全镇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元氏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农业资源，进行自然生态建设。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第三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环境污染综合防治。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宣传并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信访、安全维稳、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管理和财政资源配置管理，及时保障政府机关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村民的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民政优抚以及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镇的社会

安全与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党内监督。

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宣传典型，弘扬正气和优良传统，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和企业的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党内监督，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绩效指标：廉政教育与党内监督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二）协调机关综合事务和乡镇综合业务，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目标：改善硬件、软件水平，加强队伍和教育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公共服务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三）乡镇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平稳推进信访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信访工作平稳。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基建、后勤服务。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四）指导、协调和督导各村村委、村干部排查与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绩效目标：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乡镇的安全与稳定。

绩效指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件)占发生突发事件(件)的比例 90%以上。

(五)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改造提升完成率 90%以上。

(六)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等。

绩效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绩效指标：社会救助覆盖率 95%以上。

(七) 负责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我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绩效指标：污染治理覆盖率 95%以上。

（八）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加强自然生态保护，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上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机关和群众满意度95%以上；聘请我乡环境保洁人员业务培训 1—2 次；保障我乡整体环境随时随地环保、干净、整洁。

（九）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不定时进行执法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5\%$ 。

（十）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绩效指标：持续清理垃圾、治理污水、推进亮化工程，向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迈进。

（十一）严格执行财政法与财经制度，管理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预算，合理配置财政资源。

绩效目标：贯彻国家税收政策，负责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制定完善的预算政策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绩效指标：按时、按量、按质保证各项经费的发放，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部门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财会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发评价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方法采用打分法，实施过程主要包括证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已实现。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稳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对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对社会事务、综合事务与经济事务的管理职能，加强对本乡镇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的发展规划，

为全镇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元氏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农业资源，进行自然生态建设。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第三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环境污染综合防治。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宣传并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信访、安全维稳、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管理和财政资源配置管理，及时保障政府机关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村民的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民政优抚以及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镇的社会安全与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已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符合部门职责，紧扣中心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作用。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为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执行或实现，大部分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

完成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95%以上，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准确率 95%以上，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 95%以上，社会效益指标旨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交流过程中，因部分群众文化水平尚待提高，造成了向群众解释相关标准的困难性。另外，乡镇工作人员向群众解释工作的方法和水平有待提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加强乡镇工作人员相关沟通技巧的学习与培训，做到沟通细心、耐心。建立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和评分标准，从而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因补偿标准执行而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胡 琪 财政所主任

李彦肖 预算会计